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訂立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645,514元)認購理財產品。

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訂立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645,514元)認購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各自的認購金額(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認購金額加上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訂立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5,645,514 元)認購理財產品。

除興業銀行提前終止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外，認購事項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期 61 天。

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訂立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5,645,514 元)認購理財產品。

除興業銀行提前終止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外，認購事項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 54 天。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與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載有與彼此類似的主要條款。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及
(ii) 興業銀行
- 理財產品名稱 :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
- 投資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5,645,514 元)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固定收益率：1.41%；
浮動收益率：1.79%至 1.82%
-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 收益包括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

就固定收益而言，其乃根據力生製藥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一年365天)計算。

就浮動收益而言，其乃根據力生製藥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上海金上午基準價的波動及其於投資期內(一年365天)相應的浮動年化收益率計算。

- 提前終止權 : 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存款。倘提前終止本產品，興業銀行須於終止日期前兩個工作日通知力生製藥，並須列明向力生製藥兌付本金及收益的日期(一般將為提前終止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
- 兌付本金及收益 : 本金及收益將於到期日或興業銀行於提前終止後指定的日期一次性兌付力生製藥。

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為力生製藥之閒置資金帶來更佳的回報，且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於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考慮到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可為力生製藥賺取較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或定期存款更可觀的回報，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鑒於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或提前終止日為保本性質，且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訂立理財產品協議乃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董事認為各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各自的認購金額(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認購金額加上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41%。

興業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統稱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約 34.41%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一節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14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